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监管通函》（〔2012〕5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8.07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最近3年平均每股收益的30%。

（五）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将《公司章程》第8.07条修订为：

第8.07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实施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合并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按照确定的分配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并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的条件下, 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 公司原则上每年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如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公司盈利但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公司就利润分配、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 应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经二分之一以

上独立董事同意。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 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 详细论证说明理由, 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 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